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其組成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3 董事會須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a)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或(b)持有該事務所中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出席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且並無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程或部分時間會議：(a) 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代表；(b) 財務總監；(c)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成員方有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6. 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就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及審核職責的溝通橋樑，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式為獨立審視財務申報、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審核的充足性表示信納。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並處理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6.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客觀及有效；聘

- 6.14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6.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6.16 審議董事會指定由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其他事項；

其他

- 6.1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欠妥之處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並作出合適跟進行動；
- 6.18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 6.19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0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1 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6.22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8.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